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本报北京5月20日电 (记者 孙林林)为展现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和以案释法作用,在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

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抓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贯彻实施,公正高效审理了一大批涉民营企业案件。

本次发布的8件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特点:一是纾困赋能,精准破解民营企业发展困境。人民法院立足民营经济发展痛点、难点问题,摒弃“一判了之”,结合企业经营现状、行业发展前景定制个性化纾困方案,助力企业摆脱经营危机、实现良性发展。二是依法护权,全方位保障民营企业合

法权益。人民法院严格践行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精神,聚焦保护民营企业人身权、财产权,依法打击侵权行为、纠正不当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三是规范引领,推动构建公平诚信经营环境。人民法院通过案件裁判明确行为边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四是创新提质,构建多元高效涉企解纷体系。人民法院立足司法审判职能,创新解纷模式,整合解纷资源,打造便捷、高效、

低成本的涉企纠纷解决路径,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民营企业经营的影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地、落实、落细,为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法治新动能。

不用群众多跑腿,“一扇门”里都办好

本报记者 柏巍 本报通讯员 王紫琦

五月的吉林长春,阳光和煦,街头巷尾绿意盎然。

“张法官,我现在已经在某悦大饭店工作三个多月了,刚转正,日子也慢慢走上了正轨!多亏了你们当初帮我要回医药费和赔偿款,不然我真不知道该怎么熬过去!”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驻综治中心法官张渴刚整理完一批案件的卷宗就接到了冯强的电话,言语中,他感受到了这个23岁的年轻人开启新生活的喜悦。

近年来,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灵活就业人员等新业态劳动者数量持续增长,因交通事故、劳务权益、损害赔偿等引发的矛盾纠纷日益突出。冯强就曾因送外卖步行遭遇交通事故而诉至法院。

去年8月,冯强在送餐途中步行穿越斑马线时,被一辆机动车撞倒。紧急送医后,被诊断为左侧胫骨骨折、左跟关节节脱位、左侧距骨脱位。

交警大队调查后,认定机动车驾驶人负全责,并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本以为理赔会顺理成章,可他与保险公司沟通了几个月,对方表示最多只能赔偿3.2万元。

去年12月,万般无奈的冯强向南关区综治中心的法院窗口:“法官,误工费、护理费加上后续治疗费,一共得9万多元,我家全靠我跑外卖挣钱,现在我伤了,看病还欠了一堆债,真是没办法了!”

张渴了解情况后,一边安慰冯强,一边启动了南关区“综治中心+交警+保险行业协会”联动调解机制,把案件移交综治中心交通事故矛盾纠纷调解室,并电话联系了交警李彬,再次核实事发细节和骑手的配送轨迹,又联系了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特邀调解员刘仙楠,请她出具一份公平合理的理赔方案。

几天后,张渴组织冯强、保险公司代表开展调解,李彬和刘仙楠共同参与。

“这是我们调取的冯强的配送轨迹和事故路段高清监控,能确定其是在履行配送职务,全程在斑马线内合规通行,没有违规行为。”李彬边播放视频边说。

保险公司代表凑近屏幕看了半天,小声说:“那责任认定我们没异议了,但误工费这块,他没有固定工作,确实不好核算。”

“您看这张清单。”刘仙楠接过话茬,“我们参照长春市外卖行业的平均收入水平,结合他的接单量、配送里程等数据,核算出合理的误工费。而且后续治疗费是医生明确建议的必要费用,也应纳入赔偿范围。您看,医疗费37090.13元、护理费8600元、误工费21350元、后续治疗费3411.49元,合计70451.62元,每一笔都有依据。”

张渴这时开口道:“小冯,这7万多元是目前核算出的数额,你觉得怎么样?”

冯强看着清单上逐一列明的项目,点点头:“我认可!”

张渴又转向保险公司:“冯强家庭生活困难,急需赔偿款支付医疗费用和维持基本生计,拖延理赔不仅会加重他的负担,也不利于企业的口碑建设。”

保险公司代表沉默片刻,走出调解室打了一通电话,随后又回到屋里说:“公司同意这个赔偿方案,今天就能一次性支付。”

几分钟后,手机短信“叮”的一声响了起来,冯强看着到账通知激动得眼眶泛红:“太谢谢你们了!从立案到现在才7天,我以为怎么也得明年呢!”

“这都是综治中心联动调解机制的功劳,不用群众多跑腿,‘一扇门’里都办好。”张渴笑着说。

据了解,截至2026年4月,南关区法院驻综治中心团队共受理案件4335件,应其他人驻综治中心机构邀请调解943件,诉讼中调解2742件,调解化解纠纷率达85%,真正实现了矛盾纠纷“一站式、高效率、低成本”化解,让公平正义直达民心。

➡上接第三版

案例六 依法合理补偿民营企业信赖利益损失,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 ——某建设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关键词】部分条款无效 信赖利益 守信践诺 依法合理补偿

【案例摘要】某地方政府和某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设置的利益分配条款依法被认定无效,但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未违反法律规定,且已实际履行。合作项目因政策原因终止后,双方未就企业签订及履行《合作协议书》产生的信赖利益补偿达成一致意见,政府亦未按照一审法院生效判决要求对企业作出赔偿或补偿决定,企业为此诉诸法院。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七十条规定精神,综合具体案情,酌定政府应当依法合理补偿企业信赖利益损失,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推政府守信践诺。

【具体内容】某市某区人民政府与某建设公司就合作开发建设某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按照“政府主导、企业经营、市场运作、利益分享、实现双赢”的合作原则,政府将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前期开发工作委托给某建设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在完成前期开发工作后,政府按照双方约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从土地出让收入中给予回报。《合作协议书》签订后,某建设公司按协议开展了前期土地开发工作。

2016年因政策变化等因素,各方协议对合作项目提前清盘结算,成立项目开发成本清算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出具《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审核查证报告》,并签订《协议书》,审核确认开发综合成本。同时,《协议书》约定:除《合作协议书》中的利益分配条款由法院依法审判外,《合作协议书》的其他内容自动终止。2021年1月,某建设公司就《协议书》所涉利益分配问题提起诉讼。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合作协议书》利益分配条款因违反法律规定和国

家财政制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而被确认为无效条款,某建设公司不存在依该条款计算而享有的履行利益。某建设公司主张参照该条款计算其损失予以补偿缺乏法律依据,但双方于2007年4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除利益分配条款无效外,其余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已实际履行,民营企业在签订合同并履行时的合理利益预期应予保护。

2016年6月签订的《协议书》及《建设项目开发成本审核查证报告》未涉及原告利益补偿。故,一审法院结合《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原告开展的主要工作,参照合作协议终止时建筑行业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酌定某区政府向某建设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4300余万元,驳回某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区政府对合作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具有主要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或合理的补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精神,政府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政府的承诺是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最硬的“软实力”,行政机关相较于普通经营主体,理应具备更高的法律认知与审慎义务。涉案合作协议的利益分配条款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被认定无效,某建设公司负有一定责任,但某区政府作为行政主体,明知法律禁止仍签订上述条款,对利益分配条款无效负有主要责任,其后,又未能依照生效行政判决要求,妥善处理合作协议无效后的相关事宜,依法应合理补偿某建设公司基于合作协议履行产生的信赖利益损失。原审法院综合考量本案实际情况,酌情确定的补偿金额并无不当,遂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因行政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未简单止步于合法性审查,而是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精神,深入考量企业基于对政府诚信和协议履行产生的信赖利益。在确认政府对行政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具有主要过错的前提下,结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签订以及实际履行情况,依法合理补偿企业的信赖利益损失。本案向社会昭示,地方政府行使行政权必须恪守诚实信用,不得损害经营主体基于政府承诺形成的合理信赖利益,应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七 执破衔接助力被执行人破产重整,赋能民营企业重生 ——某电器公司执行转重整案

【关键词】投资融资促进 盘活资产 执破衔接 重整价值识别

【案例摘要】某电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1月意外离世,企业陷入债务危机,负债7000余万元,资产被轮候查封,资金链断裂,企业停产。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积极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对有重整价值的“有产可破”企业依法重整、保留企业核心资产,依法建议并引导企业启动预重整程序,通过“缓执行+预重整+府院联动+招商引资”等组合措施,成功引入战略投资盘活资产,企业全面复产。该案重整成功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关于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的立法宗旨。

【具体内容】某电器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总投资2亿元,占地近百亩,主营家用电器及配件生产销售,拥有完整的生产线、稳定的销售渠道与成熟的品牌,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洗衣机十大品牌”,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与发展潜力。2024年1月,企业实际控制人意外离世,迅速引发债务、经营、信用三重危机,企业负债7000余万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银行账户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冻结,供应商集中起诉、债权人上门催债并引发集体信访,资金链彻底断裂,企业被迫全面停产,220余名职工面临失业、优质产能濒临闲置。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办理该企业系列执行案件时,贯彻规范文明执行理念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平等保护精神,经全面研判确认,企业危殆由偶发事件导致,核心资产完好,市场稳定,具备重整正当性、可行性。法院及时向企业、债权人释明重整制度优势与法律政策,主动建议并引导企业依法启动预重整程序,为危困民营企业争取宝贵重生窗口期。

为确保重整顺利推进,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统筹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打出组

合拳:一是依法暂缓强制执行,协调解除不必要的查封冻结,防止资产低价处置导致企业价值贬损,保留完整生产要素;二是搭建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三方沟通平台,规范预重整流程,制定合理偿债方案,凝聚各方重整共识;三是强化府院联动机制,联合属地政府、招商、信访等部门,统筹债务协调、信用修复、要素保障与风险稳控;四是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成功引入外部资金,优化企业治理与债务结构,在保留企业主体、品牌与职工队伍基础上实现轻装重启。

2025年6月,某电器公司全面恢复生产,月产值超两千万;普通债权人受偿率高达93%,债权得到高效保障;220余名职工全部返岗就业,企业信用与供应链合作关系得到有效修复,实现从停产危困到良性运营的实质性重生,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职工权益与社会稳定。

【典型意义】本案是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司法程序保护民营经济的典型案例。执行法院把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作为执破衔接机制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识别重整价值,在保留企业核心资产的情况下引导启动预重整。通过府院联动与市场化招商引资,有效盘活优质资产、促进投资融资、稳定就业岗位,实现企业重生、债权清偿、职工稳岗、产业链安全等多重发展,充分彰显司法对民营企业的产权保护、发展支持与纾困赋能,为人民法院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案例八 “法院+贸促会”联动解纷,保护民营企业“出海”合法权益 ——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服务保障 海外权益保护 涉外商事调解 “法院+贸促会”联动

【案例摘要】在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外商公司及其出资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联合嘉兴贸促会,依托“商事调解+中立评估+司法确认”涉外商事多元解纷机制,法官与中立调解员协同发力,破除语言不通、跨国交易等难题,仅用时3天便妥善化解纠纷,并经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为当事人节省诉讼成本10万余元,让中外

